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1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新乡县大召营镇（新获路北）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春萱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07,880,47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9203%。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60,134,817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089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47,745,662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8304%。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3,349,366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96%。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2,124,71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6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4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1,224,651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31%。

中小股东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3、 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暨持续督导机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880,4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349,3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80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7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80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7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7,809,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46%；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3,278,86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19%；反对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子议案：

5.01 选举张连山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107,805,2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9302%。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3,274,0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361%。

本议案获得通过，张连山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何诗博、陈茜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

1.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乡市瑞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0日